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歷史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5月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華立技師學院的前身)開始營運時，此後我們經營學校數增至三所，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和華立技師學院。

本集團發展史上的關鍵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 1999年6月	成立華立投資
• 2000年5月	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開始營運
• 2001年4月	成立華立學院作為廣東工業大學的附屬二級學院
• 2001年11月	成立廣州華立科技專修學院(華立職業學院的前身)
• 2004年4月	華立學院成為廣東省首批獲批准的民辦獨立學院之一，提供本科課程
• 2005年7月	廣州華立科技專修學院改為華立職業學院
• 2007年3月	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被認證為國家級重點技工學校
• 2007年8月	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升級為廣東省華立高級技工學校
• 2010年7月	廣東省華立高級技工學校升級為華立技師學院
• 2011年12月	華立學院獲批准頒授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文憑
• 2016年5月	成立華立技師學院雲浮校區
• 2018年5月	成立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

有關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所獲獎項及榮譽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榮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

華立投資

華立投資是張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立投資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且華立投資為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人。

企業分立

除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外，華立投資於營業紀錄期間亦持有食堂服務業務以及若干物業發展公司及初創公司(統稱「除外公司」)的股權，而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為明確區分業務，華立投資已進行企業分立(「企業分立」)。企業分立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其後華立投資僅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以及中國營運實體用作學生宿舍及食堂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由於提供食堂服務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華立投資並未保留食堂服務業務。但由於食堂位於增城校區內，與學生宿舍相鄰，而且共用同一張土地使用權證，因此食堂的擁有權仍由華立投資持有。

企業分立後，由領美生活服務保留的公司包括除外公司及食堂服務業務。就領美生活服務經營的食堂服務業務而言，領美生活服務為我們食堂的服務供應商。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終止與其的服務合約，更換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盡量減少我們的關連交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學校將食堂服務外包並不少見。由於領美生活服務並無向我們中國營運實體以外的其他客戶提供食堂服務業務，因此終止向本集團提供食堂服務後已停止食堂服務業務。此後，領美生活服務僅為持有除外公司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張先生為華立投資的唯一股東，中國監管規定不允許其在中國持有超過一家個人獨資企業，因此領美生活服務的股權由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分別持有約99.9%及約0.1%。張智帆先生為張先生(華立投資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華立技師學院監事)的兄弟，並無於本集團任職。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企業分立前，領美生活服務於中國保留的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重大索償或訴訟而可能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領美生活服務保留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華立學院

華立學院成立於2001年，為隸屬廣東工業大學的民辦二級學院，2004年經教育部批准成為廣東省首批民辦獨立學院之一，提供本科課程。於2011年12月，華立學院經廣東省學位委員會批准頒發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華立投資及廣東工業大學均為華立學院的學校舉辦人。於2001年4月，華立投資與廣東工業大學就(其中包括)華立學院的成立及營運訂立2001年合作協議。2001年合作協議於2004年12月經2004年合作協議更新，再於2017年6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2017年合作協議及2018年9月經2018年合作協議進一步補充。根據華立學院的章程，華立投資及廣東工業大學作為學校舉辦人享有以下權利：(i)瞭解華立學院教育、教學管理狀況和財務狀況；(ii)推薦華立學院董事和監事；及(iii)有權查閱華立學院董事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2004年合作協議、2017年合作協議及2018年確認書的條款，因華立學院使用廣東工業大學名稱的無形資產及獲得廣東工業大學的辦學指導，廣東工業大學可收取華立學院每學年學費總額17%。根據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華立學院的註冊資本已全部由華立投資出資，華立投資是唯一的出資人。華立投資擁有100%學校出資人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華立職業學院

華立職業學院的前身廣州華立科技專修學院（「華立科技專修學院」）於2001年11月成立。2005年，華立科技專修學院的全部資產注入華立職業學院，之後，華立科技專修學院不再營運。華立職業學院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華立科技專修學院轉為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頒授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華立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

華立技師學院

華立技師學院的前身廣東省華立技工學校於2000年5月成立，於2007年8月升級為廣東省華立高級技工學校。於2010年7月，廣東省華立高級技工學校經批准升級為華立技師學院。華立技師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

加州學校

為佔據海外市場及與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發揮協同效應，我們亦計劃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以拓展海外網絡。我們委聘擁有高等教育經驗的代理作為我們的顧問，協助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公司，並就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2019年1月，我們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成立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有關我們於美國成立新學校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 —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1.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張先生按面值繳足股款，向創辦人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本公司餘下49,999股股份以按面值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

華立教育

華立教育於2016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華立教育以按面值繳足股款的形式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即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華立教育為投資控股公司。

Huali Investment (Cayman)

Huali Investment (Cayman)於2016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張先生按面值繳足股款，向創辦人購買Huali Investment (Cayman)股本中一股股份，Huali Investment (Cayman)餘下49,999股股份以按面值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Huali Investment (Cayman)為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華立教育

香港華立教育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代價為10,000港元。香港華立教育為投資控股公司。

2. 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華立教育

重組過程中，華立教育於2016年8月24日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張先生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華立教育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於同日支付。

3. 轉讓Huali Investment(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重組過程中，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張先生收購Huali Investment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Huali Investment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於同日支付。

4. 轉讓香港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uali Investment (Cayman)

重組過程中，Huali Investment (Cayman)於2016年8月25日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張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生收購香港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完成後，Huali Investment (Cayman)持有香港華立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已於同日支付。

5. 於中國成立華立盛榮

華立盛榮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i)其中15%須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資；及(ii)其餘須於2045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資。

6. 成立西藏華立

西藏華立於2017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0,000元，須由華立盛榮自2017年1月10日起四年內繳足。

7. 華立投資企業分立

華立投資的企業分立已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 — 華立投資」一節。

8. 訂立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

西藏華立和華立投資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訂立多項協議(構成結構性合約)，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經營業務所得一切經濟利益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均以服務費的形式支付予西藏華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重組所需所有重要批准、許可及執照，且重組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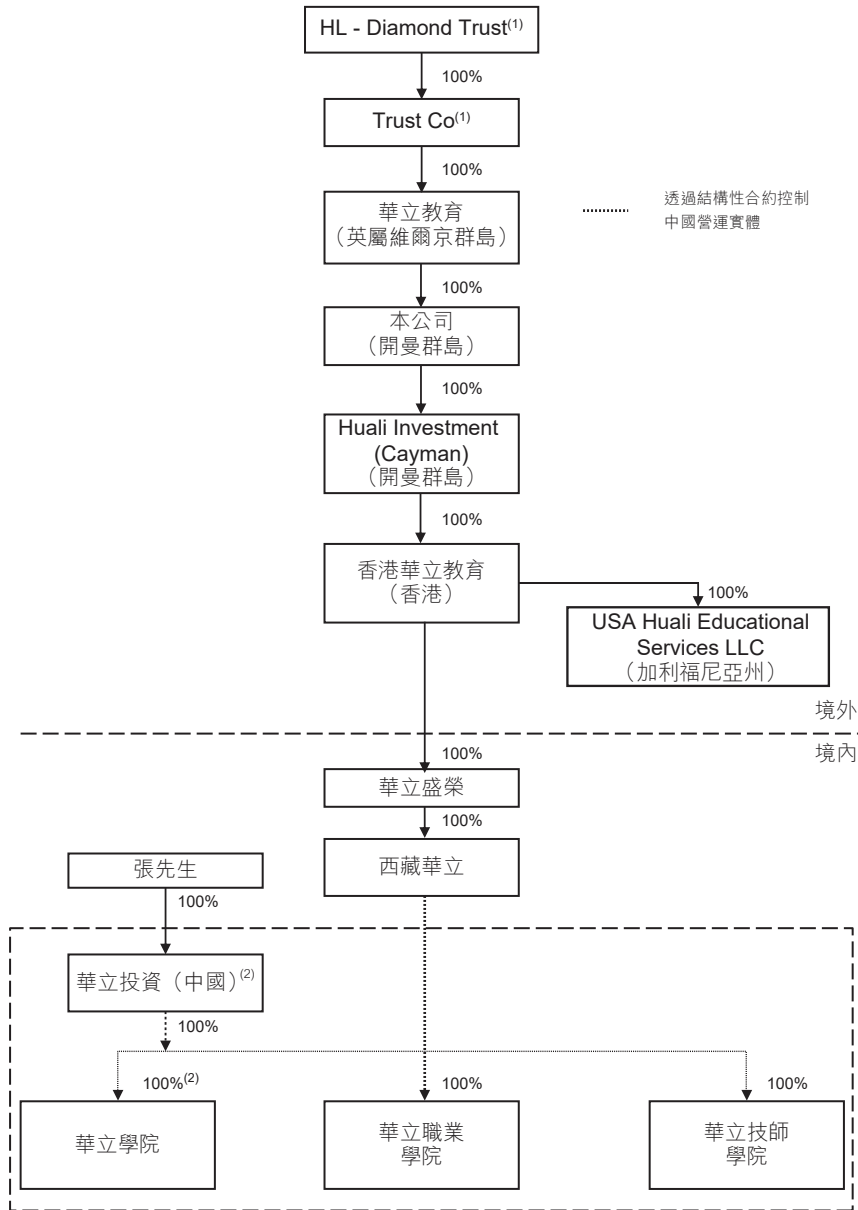
設立HL-Diamond Trust

2018年4月30日，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創立HL-Diamond Trust，HL-Diamond Trust是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張先生向Trust Co轉讓所持華立教育的全部股權作為信託資產。HL-Diamond Trust的目的是為張先生規劃遺產。根據HL-Diamond Trust的相關協議契約，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張先生的利益持有HL-Diamond Trust的資產及財產。張先生是Trust Co(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及華立教育的唯一董事，對華立教育的管理有重大影響及控制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結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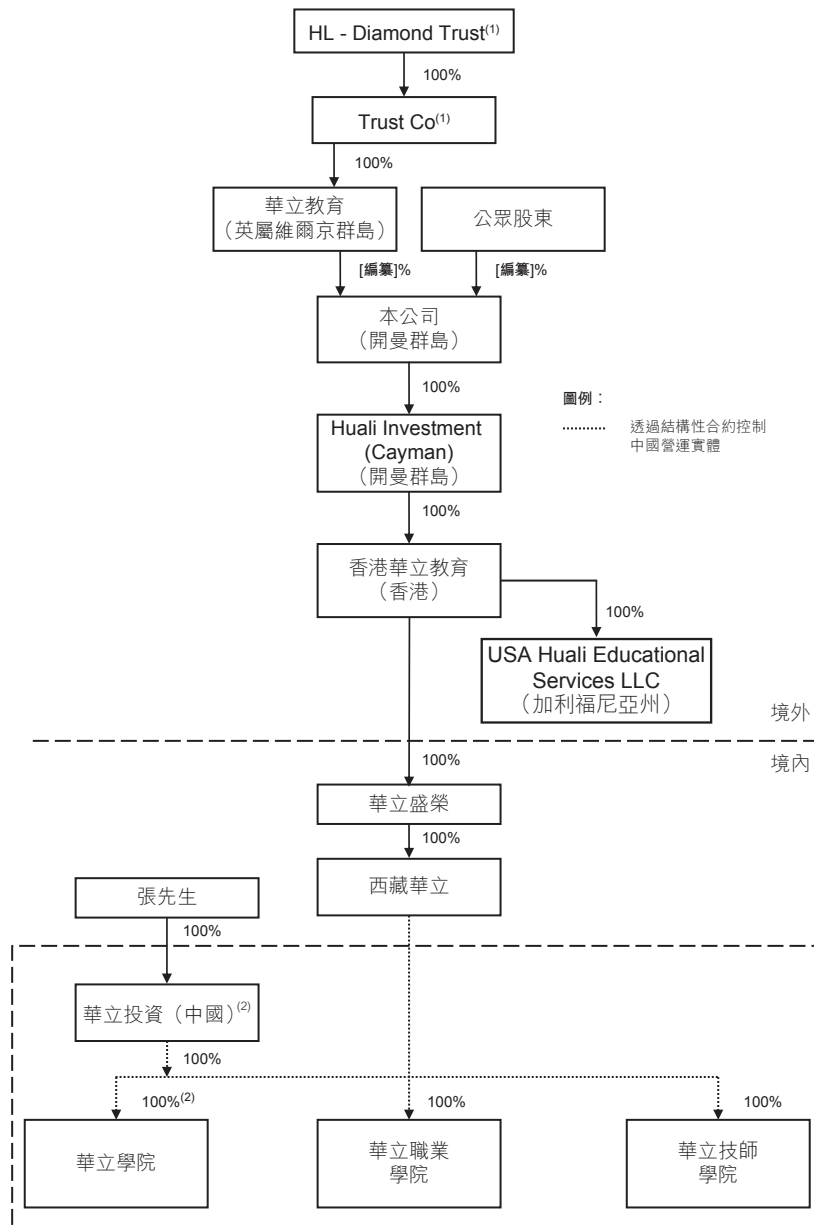
- (1)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而Trust Co的唯一股東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HL-Diamond Trust受託人持有Trust Co股份。HL-Diamond Trust是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於2018年4月30日創立、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HL-Diamond Trust的成立目的是為張先生規劃遺產。根據HL-Diamond Trust的相關協議契約，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張先生的利益持有HL-Diamond Trust的資產及財產。張先生是Trust Co(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及華立教育的唯一董事，對華立教育的管理有重大影響及控制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將所持華立教育股權轉讓予Trust Co。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華立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根據2001年合作協議、2004年合作協議、2017年合作協議、2018年合作協議及2018年確認書，廣東工業大學有權收取華立學院於各學年自學生收取總學費的1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的公司及股權結構：



附註：

- (1) 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為Trust Co，而Trust Co的唯一股東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HL-Diamond Trust受託人持有Trust Co股份。HL-Diamond Trust是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於2018年4月30日創立，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HL-Diamond Trust的成立目的是為張先生規劃遺產。根據HL-Diamond Trust的相關協議契約，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張先生的利益持有HL-Diamond Trust的資產及財產。張先生是Trust Co（華立教育的唯一股東）及華立教育的唯一董事，對華立教育的管理有重大影響及控制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將所持華立教育股權轉讓予Trust Co。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華立學院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根據2001年合作協議、2004年合作協議、2017年合作協議、2018年合作協議及2018年確認書，廣東工業大學有權收取華立學院於各學年自學生收取總學費的1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華立學院 — 與廣東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向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前往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而(b)辦理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要變更，中國居民亦須前往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年期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不按規定辦理以上登記手續可能會遭受處罰。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受理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使其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增購境內企業股權，使其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及營運境內企業資產，或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

由於(i)西藏華立是透過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合併或收購所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ii)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重組並無涉及併購規定界定的受監管活動，故西藏華立的成立及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本公司[編纂]亦毋須遵照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權益

2017年4月30日，華立職業學院與華立園科技訂立協議，確認並取得華立園科技與華立職業學院之間有關在雲浮建設若干校舍及校區設施(「**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建設—轉讓安排(「**建設—轉讓協議**」)之各方事先安排(於2011年11月協定)。根據建設—轉讓協議，華立園科技須負責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建設工程的整體管理及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該地塊的初始規劃用途為建設校園用於學校運營。根據建設一轉讓協議，華立園科技將建設的物業包括(i)教學樓、(ii)實驗樓、(iii)圖書館、(iv)門樓、(v)食堂及(vi)宿舍，符合該地塊的規劃用途。建設工程竣工後，華立園科技須將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轉讓予華立職業學院。

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於2012年12月動工建設。華立園科技於2017年4月完成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建設。原合約金額(即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734.6百萬元。

於建設一轉讓協議同日，華立職業學院亦就自華立園科技收購(「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全部權益與華立園科技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出具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全部權益的估值(「估值」)約為人民幣770,000,000元。收購代價釐定為約人民幣732,737,000元(「代價」)，相當於估值約95%。95%由本集團與華立園科技計及華立園科技及華立職業學院同意將5%權益歸屬於華立職業學院而餘下95%權益由華立職業學院收購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訂約方同意將歸屬於華立職業學院的5%權益已計及(i)華立職業學院就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所涉土地及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證書的存案及申請所作出的貢獻；及(ii)華立園科技就華立職業學院於上述規劃中的校區建設及開發階段向華立園科技作出的若干預付款項(「預付款項」)而應付予華立職業學院的利息。代價其中人民幣185,737,000元以扣除華立園科技欠結華立職業學院的預付款項結清，而餘下人民幣547,000,000元入賬為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其中人民幣27,35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須於2017年10月底前償還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代價餘款須於2020年4月29日前支付。

本集團向雲浮中英文學校出租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小部分用作提供中小學教育的校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華立園科技控制雲浮中英文學校。華立園科技的董事認為，出售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再租回該場所的小部分，可更有效使用早前調配至該物業的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雲浮中英文學校學校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設一轉讓協議及收購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